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1. **食用农产品**

(一)抽检依据

食用农产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2002年第235号公告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 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蔬菜：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乐果、敌敌畏、氟虫腈、甲基异柳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二嗪磷、啶虫脒、涕灭威、吡唑醚菌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吡虫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水产品：镉、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氧氟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地西泮、土霉素。

水果：毒死蜱、甲拌磷、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水胺硫磷、多菌灵。

畜肉：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地塞米松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禽肉：氯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土霉素、金刚烷胺。